



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06 年 6 月 15 日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- 第七條 選票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（被選舉人）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，如非股東身份，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選票之（被選舉人）欄，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，如以其代表人參選時，應同時註明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
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。
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
八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。

九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以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，並記入議事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無異議者，視為通知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